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仲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 18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8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460 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4,46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聂灵敏、唐洪湘、李国庆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46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灵敏先生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信托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 (9)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46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